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306号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,903,8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87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,728,8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28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174,9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9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783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43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律师、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14,4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7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关于修订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14,4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7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(2) 关于修订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14,4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7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关于修订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14,4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7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4) 关于修订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14,4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7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5) 关于修订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14,4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7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6) 关于修订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14,4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7%；反对 8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长芯盛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.29%股份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12,4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7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55,384,099 股股份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7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孟庆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